



內政部社會行政工作重點

柳文震

我國社會行政，以禮運大同為理想，以民生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。民國五十四年，行政院頒行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對於謀求安和樂利的社會，促進「福利國家」的理想，更有了正確的指針，我國社會福利事業，益形蓬勃發展。內政部係全國社會行政最高主管機關，負責全國社會行政業務的策劃與督導。茲將該部重要社政業務簡介如下：

一、勞工保險：為保障勞工生活，促進社會安全，於民國三十九年起舉辦勞工保險，目前係委託臺灣省政府設置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，其投保對象，現已包括所有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受雇勞工，截至六十六年六月止，參加勞保人數已達一百七十餘萬人，占總人口十分之一強。其保險費率係採綜合保險費率制，按被保險人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八計算。保險給付分為生育、傷害、疾病、殘廢、老年及死亡六種，各種保險給付支出累計已逾一百一十億餘元，對於安定勞工生活，促進社會安全，頗有助益。現該部已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報院審議中，俾擴展勞工保險，以達到「保障勞工利益，改善勞工生活」的目標。

二、社會救助：為對生活上遭遇困難的人民，予以適當救助，以維持其最低標準的生活，進一步協助其恢復工作潛能，使能自力更生。至社會救助項目包括機構收容、貧民慰問、災害救助、貧民施醫藥。

又為因應目前工業化社會急劇的變遷，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訂定「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」，內含貧民及低收入者之生活照顧、貧病患者之療養、老弱無依者之收容安養等項目，以加強社會救助工作。

三、福利服務：對於兒童、老人及殘障者等需要特殊照顧的國民，按其需

要，提供各種服務。其項目有托兒、育幼機構的設立、家庭補助的推行、安老設施的擴展、盲、聾、啞及各種殘障者福利的增進等。上述改進方案，亦包括有兒童福利、老人福利及殘障福利等項目。

四、社區發展：社區發展是一項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工作，旨在鼓勵社區內民衆自動、自發、自治的精神，貢獻人力、物力，配合政府有關施政，改善生活環境，促進社會進步。民國五十七年五月，行政院令頒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揭發社區發展的目標、方法、要領，該部乃據以輔導省、市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工作。至六十六年六月止，臺灣省可完成三、〇五五個社區，臺北市可完成一七七個社區。此外，並督導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，舉辦各項有關社區發展之研究與訓練工作，編印有關研究及訓練之報告與叢書。

五、合作事業：合作事業具有發展國民經濟、推行社會政策之雙重性能，不僅可增進平民之經濟利益，亦能促使資本形成社會化，故我國憲法明定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」至於我國合作組織，現可分為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運輸、消費、信用、公用、保險及合作農場等類型。截至六十五年五月止，由該部督導省、市辦理之各類合作社場共有三、九六三單位，社場員共達一、九一六、〇六一人，如以社員家庭成員併入計算，幾有半數人口受到合作事業之裨益。

六、人民團體：人民團體乃是社會組織，本互助團結之力量，配合社會的宣導與推行，促進社會的發展與進步；其種類可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。該部對於人民團體的輔導，均本事前監督重於事後糾正的方式，以積極服務代替消極管理的原則辦理。截至六十六年六月止，共有全國性職業團體一四四單位，社會團體四六五單位。

七、社會運動：當前社會運動業務，該部重在繼續督導國民厲行戰時生活，儲備戰力，倡導社區及全民體育運動，加強督導勞軍活動，擴大舉辦好人好事表揚，輔導寒暑假青年活動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以端正社會風氣。